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31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正鎧

05
06
07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086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陳正鎧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4 折算壹日。

15 事實

16 陳正鎧於民國113年9月5日上午8時32分許，在台六六線高榮匝道
17 附近，駕駛車牌號碼BSX-823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與陳
18 國琳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發生行車
19 紛糾，陳正鎧因而心生不滿，駕駛甲車追逐陳國琳所駕駛之乙
20 車，嗣於同日上午9時24分，將陳國琳所駕駛之乙車追逐至桃園
21 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之死巷內，詎陳正鎧竟基於強制之犯
22 意，駕駛甲車堵住該巷道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國琳行使駕駛乙
23 車自由離去之權利。

24 理由

25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6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正鎧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
27 易字卷第2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國琳於警詢及偵訊時
28 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見偵字卷第21頁至第23頁、第49頁至
29 第51頁），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
30 料報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偵
31 字卷第27頁至第31頁、第55頁至第57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

性自白，有相當證據可佐，且與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乃保護個人的意思形成及行動決定之自由，不受他人舉動過度干擾，條文所稱「強暴」，指有形物理力之施用，所稱「脅迫」，則以使人心生畏懼之事為加害通知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強制罪保護之法益為意思形成自由、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，性質上係屬開放性構成要件，範圍相當廣闊，欠缺表徵違法性之功能。從而，強制罪之犯罪判斷，除須審查行為人是否具備強暴、脅迫等手段，與對象是否被迫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外，尚須審查行為是否具有實質違法性，將不具違法性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，排除於強制罪處罰範疇之外。而強制行為之違法性乃決定於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關係上，亦即以目的與手段關係作為判定是否具有違法性之標準，若就強暴脅迫之手段與強制目的兩者彼此之關係上，可評價為法律上可非難者，亦即以強制手段而達成目的之整體事實，係社會倫理之價值判斷上可責難者，則該強制行為即具有違法性。查被告駕駛甲車堵住巷道，刻意阻擋告訴人離開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駕駛乙車自由離去之權利，其目的已有可議，手段亦非相當，於法律上顯可非難，當具違法性，自該當強制罪之構成要件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，縱與告訴人間，因行車糾紛發生衝突，理應克制己身之衝動與怒氣，思循和平、理性方式處理紛爭，竟情緒失控，率爾以駕車堵住巷道之強暴方式，妨害告訴人行使駕車自由離去之權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權利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欠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尚有

悔悟之心，且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（見易字卷第27頁）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，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另其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自陳職業為貨車司機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尚需扶養年邁父母（見偵字卷第9頁、易字卷第27頁），與告訴人對本案科刑之意見（見易字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渝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